

那坡县龙合镇共合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35-GXWC



发包人：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媛妃；桂2451212225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那坡县龙合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那坡县龙合镇龙合街 228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6721010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MA5PELCH8X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坡县城西片区幸福
新城三期商贸城第 10 栋 01 号房

邮政编码：5339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2812708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63921201010613657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